

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榕公共资源〔2022〕23号

关于对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 招标代理机构拟予以信用综合 评价扣分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20〕8号）及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交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榕公共资源〔2021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6月份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及拟扣分情况公示如下：

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都市圈福莆宁F2、F3线项目初步设计（含勘察）及设计咨询（含勘察监理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。该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州都市圈福莆宁F2、F3线项目初步设计（含勘察）及设计咨询（含勘察监理）

项目评标结束后，未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。中心拟对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综合评价扣1分。

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市岳峰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（施工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。该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州市岳峰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（施工）项目的开评标过程中，进场的项目组成员邱瑞能、陈秀华和叶龙虽打卡三次，但中午未按照规定的时间（12点—13点）打卡。中心拟对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，暂不扣分。

公示时间从2022年7月1日起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有误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我中心提出异议。异议受理部门：交易一部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88637。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、有效联系方式、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中心不予受理。

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2年7月1日

抄送：中心存档

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2年7月1日印发